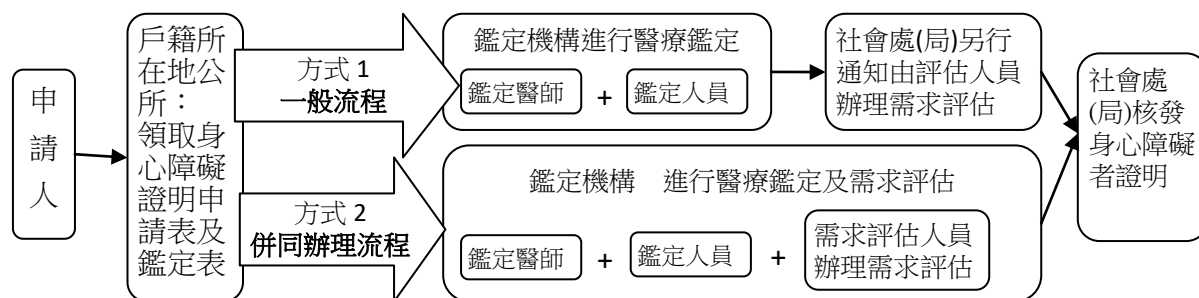


公所承辦同仁您好：

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於前年(101)年7月11日即開始實施，**現行制度中**，身心障礙需經醫療機構進行醫療鑑定，及社會處(局)進行需求評估兩階段才可核發身心障礙證明。其流程如下圖：



當民眾至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時，以下幾點事項請您務必注意與協助：

- 一、鑑入申請者相關基本資料後發給鑑定表。
- 二、告知可申請「一般流程」或「併同办理流程」，說明並告知併同辦理之相關事項，包括：
 - (一)若申請鑑定與需求評估「併同办理流程」，需配合該醫院之併同辦理診間及時間，並不得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
 - (二)若希望指定醫師鑑定，則請申請一般流程。
 - (三)併同辦理之鑑定醫師仍有可鑑定身障類別之限制，務請先洽詢該醫院窗口確認。
 - (四)併同辦理建議先詢問醫院窗口，以瞭解掛號規定及科別、診次與時間。
-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屆期申請重新鑑定者，其可申請「依新制重新鑑定」或「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，重新發給鑑定報告」：

告知申請者需完成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申請項目。
- 四、發給「**現**制身心障礙鑑定-民眾說明」及「併同辦理醫院及時間表」。